

金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二期项目（第2包）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6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本次投标工作，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03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CSCGJHBA036

项目名称：金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448(万元)

最高限价：415(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第 1 包完成消防设计审查管理、消防验收管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专家库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综合查询、统计分析与报表、后台管理等系统开发，采购预算 155 万元，最高限价 139 万元；第 2 包完成优化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流程、联合验收、项目联合审批系统深化、业务系统深化拓展与建设、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数据质检、标准化数据上报、系统对接等系统开发，采购预算 293 万元，最高限价 27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14 至 2025-03-20，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自行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相关内容。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4-03 09: 00

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zi.vip:16000/bid-ejiaozi-jcs/agency-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线上交易。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z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

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2 号

联系方式：0935-8212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南滨河中路 1128 号保利中心写字楼 B 座 925 室

联系方式：18919045948/18093198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经理 / 雷经理

电 话：18919045948/18093198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金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第2包）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第2包采购预算293万元，最高限价276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其投标无效。
3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人	采购人：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35-8212027 联系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82号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经理/雷经理 联系电话：18919045948/1809319878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南滨河中路1128号保利中心写字楼B座925室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3日09:00（北京时间）。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0	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线上交易，只接受按照平台要求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1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

	<p>的编制要求</p> <p>南》(下载路径: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进行操作。</p> <p>(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 下同)证书签名,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 投标文件可以不逐页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但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12	<p>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p> <p>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采取在线递交方式, 具体流程如下:</p> <p>(1) 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至“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agency-login)将予以拒收。</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p>
1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提供的证明材料	<p>(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依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文件之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3) 提供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	<p>开标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系统开发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交付，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项目实施地点	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实质性条款和标注★的系统开发周期、项目实施地点和采购需求。	

要求		
20	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及比例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待项目免费运维期满1年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投标。
23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5	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p>

		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7	标的名称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标的名称：①优化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流程；②联合验收；③项目联合审批系统深化；④业务系统深化拓展与建设；⑤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⑥数据质检；⑦标准化数据上报；⑧系统对接。</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相关规定划分承接企业类型，并如实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信息。</p> <p>(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以上规定如实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验收管理	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2	分包转包	禁止分包转包。
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3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

		<p>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市场调节后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由中标人以电汇或现金形式支付给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p>
36	其他	<p>(1) 招标文件中所指的“签字”或“印章”或“签字章”形式不限，具备法律效力即可。可以是手写“签字”或个人“印章”或“电子签章（手写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等）”。</p> <p>(2) 说明：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的资料为：①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格式由银行自行拟定。投标人若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可以不提供该资料。②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可以不提供该资料。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以上资料，提供承诺函即可。但必须保证具备以上资料（以上资料必须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资料），在中标（成交）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资料进行核验。</p> <p>(3) 依据《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昌市财政局转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p>

	<p>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制定的标准收取场地服务费。</p> <p>(4) 投标人质疑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质疑投诉, 质疑和投诉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制作, 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p> <p>(5) 质疑函接收单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信息如下:</p> <p>采购人: 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人: 王先生</p> <p>联系电话: 0935-8212027</p> <p>联系地址: 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82号</p> <p>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赵经理 / 雷经理</p> <p>联系电话: 18919045948 / 18093198788</p> <p>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南滨河中路1128号保利中心写字楼 B 座925室</p> <p>(6) 投诉函递交地点及联系方式为金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2号、0935-8210015)。</p>
--	---

2.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 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是指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招标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货物，工程，服务分类具体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文)。

(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20〕19号)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20〕18号)中的产品。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采购进口产品必须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5)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提供的证明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

2.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及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等。投标人

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2.3.2 公告信息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采购需求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2.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指定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所有投标人。

2.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7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回避事项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⑤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4 投标

2.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及报价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否决。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金融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的分公司参与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相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2.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必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售后服务等。

(1) 报价部分。必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招标报价要求：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漏报少报，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报价不能为零，如果为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④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投标函；②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③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④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⑤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响应承诺函；⑥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⑦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承诺。

(5)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严格按照招标文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1 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投标文件可以不逐页签字或加盖签章（签字章）但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2.4.12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工作。

2.4.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多次在线提交或修改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也可以在线撤回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4.15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开标

2.5.1 开标及注意事项

- (1) 开标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会，按照系统设定流程进行开标。
-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3)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开标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 评标

2.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定标

2.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定标程序及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

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

2.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负责解释。

2.10 质疑与答复

2.10.1 综合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与答复、投诉处理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处理。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相关事项

2.10.4.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质疑函递交地址及联系人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2.10.4.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1)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 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10.5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 10. 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市场调节后按照中标金额的 1.5%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 日内由中标人以电汇或现金形式支付给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西津西路支行

账号：10408883084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
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3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p>(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p>	<p>(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p>	<p>(精确到万元)</p>	<p>(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直关联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p>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

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2025JSCCJH03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47号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金融机构、相关供应商、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合同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金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精神，围绕推进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金昌市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甘肃省财政厅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经过两年多的试点，选取融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兰州银行，作为向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兰州银行金昌分行为金昌市首家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构。

同时，鼓励其他银行与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三、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 融资对象：凡是甘肃省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

(二) 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为中标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三) 授信额度：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70%。

(四)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在兰州银行金昌分行的资信评级及 FTP 优惠利率综合评定，年利率不高于 5.5%。具体贷款利率由供应商和融资机构协商确定。

(五) 贷款期限：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期限确定，同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单笔贷款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融资业务工作流程

(一) 信息导流，了解产品。融资机构向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发送业务短信，引导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登录平台查询金融机构专属“政采 e 贷”产品信息，意向融资企业在线提报贷款申请。

(二) 交易撮合，达成意向。金融机构对中标（成交）企业提报的贷款申请进行在线审核，双方达成贷款意向。

(三) 锁定风险，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后（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

开立还款账户，即时发放贷款。

(四)自动还款，合同终止。中标(成交)企业诚信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关联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到金融机构指定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贷款合同自动终止。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政采贷”推广应用力度，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采购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允许供应商将采购合同项下的收款账号变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便利。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擅自更改唯一收款账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三)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对信誉度高、诚信好的企业要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的优惠支持，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不得变相设置抵押、担保、保险等其他附

加条件。

(四) 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 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 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 按时还本付息, 并将融资账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的唯一收款账号, 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唯一收款账号信息。

(五)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宣传工作, 在信息公示、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 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和信用融资业务有序高效运转。

(六)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和工作优势, 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 加强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金融机构的合作, 多种渠道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使更多中小企业了解金融机构的融资产品, 为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2025JSCGHTB036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金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 项目（第2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JCSCGJHBA036 (HT)

委托方（甲方）：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三月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金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2 号

单位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金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第2包)，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2. 技术内容: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系统开发需求分析:

2. 开发进度安排;
3. 项目负责人员;
4. 测试及验收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提交开发计划;
2. 合同签订后 日完成系统开发工作，提交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及测试;
3. 收到甲方测试反馈后， 日内内完成全部开发工作;
4.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安装、调试工作，使得甲方能够使用所开发的系统进行正常的业务办理。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 日内，甲方以文档形式向乙方提供上述开发需求。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应指定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与乙方协调有关需求沟通、进度控制、问题反馈等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甲乙双方各自存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6201028064097
2.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待项目免费运维期满 1 年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_____ / _____。
2.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_____ / _____。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乙双方共同协定，对开发未完成部分进行估值，并按未完成部分涉及合同金额的1.2倍，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甲乙双方共同协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沟通过程中，了解到的乙方人员、资料、技术信息、经营情况等相关内容，甲方需严格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仅限于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根据乙方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的诉讼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开发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人员、资料、数据等相关内容，乙方需严格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公司内部项目负责人、参与开发及实施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根据甲方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的诉讼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乙方将所开发的系统、帮助文档、用户手册等以光盘的形式提交至甲方, 每套资料均提供两份以备甲方存档及使用。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 将上述条款中约定的开发成果提交至甲方现场。

3. 本项目实施时乙方实施人员驻场时间需要不小于____年。

4. 本合同的维保期为 1 年, 维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维护, 保证产品系统的正常运行。在产品使用后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负责包退包换。乙方确保系统运行正常使用和升级。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为: _____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双方均可按照自己单位的经营需要自行决定。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之前, 自行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 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后, 根据甲方的请求, 为

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负责所开发内容的上门安装、调试、数据移植、培训。
2. 地点和方式：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方式。
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___。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延迟付款日期的 1%（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按延迟交付系统日期付款余额的 1%（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条约定，应当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系统开发过程中需求解释等技术问题的沟通。
2. 负责系统开发进度的控制。
3. 负责其他与项目相关事宜的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__/____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以下 1 条和第 4 条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_____；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 _____。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采购内容清单

1. 1 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施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将以“全主体、全流程、全覆盖、全过程”为原则，以“服务、协作、共享、监督、创新”为理念，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制、机制，围绕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在充分利用一期项目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工程项目深化改革平台，实现“甘肃新标、全国一流”的目标。

1. 2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优化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流程	项	1	
2	联合验收	项	1	
3	项目联合审批系统深化	项	1	
4	业务系统深化拓展与建设	项	1	
5	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项	1	
6	数据质检	项	1	
7	标准化数据上报	项	1	
8	系统对接	项	1	

二、总体要求

投标人需遵循“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理念，选用先进的技术架构、成熟的产品以及科学的运维模式，以满足需要、节约成本、安全可靠为基本原则，以用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宗旨，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要和实际情况，提供符合实际的总体设计原则、总体技术路线和总体技术架构。

三、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一期优化内容

包含优化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流程、拓展工程联合验收功能，以及对一期建设内容的维护工作。

3.1.1 优化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流程

增加市政设施类事项多部门审批，对现有项目审批流程进行优化改造；增加在线电子签章功能，形成电子文件后，责任人对电子文件能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的电子文件将无法更改，保障文件的法律效力。

3.1.2 联合验收

拓展工程联合验收功能，支撑主管部门在验收阶段对工程项目涉及的全部工程单体进行精细化管理。增加分段式联合验收、一枚印章管验收、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并优化竣工验收备案程序。

3.2 二期新建内容

3.2.1 项目联合审批系统深化

3.2.1.1 进一步深化关键环节改革

3.2.1.1.1 事项梳理服务深化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所对应事项，提供事项精细化梳理服务，以事项标准化为基础，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事项办理过程中的二级材料、办理情形开展精细化梳理工作，为支撑网上办理及清单制+告知承诺制业务提供基础支撑。主要需包括审查要点梳理、申报表单梳理。

3.2.1.1.2 “一张表单”梳理

根据“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的改革要求，重新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阶段审批事项所需的申请材料，对材料进行统一规范化编码，为企业开展合并申报，系统自动生成智能化“一张表单”奠定基础。主要需包括智能化事项表单、材料智能引用共享。

3.2.1.1.3 事项主题拓展

推行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简易审批试点，梳理出装修装饰工程项目服务主题，制定便捷审批流程。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展审批，推动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简易审

批。

3.2.1.4 优化系统界面

结合最新的设计理念以及其他地区系统新的设计理念，对当前系统进行界面优化，重构系统页面布局（UI/UE 设计），提升美观度和便捷度。

3.2.1.2 服务专栏

3.2.1.2.1 水电气暖通信无感报装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提高水电气暖通信报装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将水电气暖通信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办理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通信报装业务集成为“一件事”，持续提升报装便利度和服务质量，助推本区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新突破。主要需包括报装申请、现场踏勘、竣工验收、组织施工、交付使用、报装入口新增、公共服务统一受理、公共服务技术指导、公共服务办结反馈。

3.2.1.2.2 “一个章子管挖占”专栏

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厅开设“一个章子管挖占”专栏，在办理道路占用开挖修复时，通过该专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同时上传相应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办理，系统将有关审批事项同步推送至各相关部门，根据各部门意见反馈情况进行审批。

3.2.2 业务系统深化拓展与建设

3.2.2.1 中介超市系统

通过对中介机构在线监管，规范中介机构管理，引入竞争机制，打破行业垄断。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注册登记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优化完善中介网上服务、中介业务管理、中介服务监督以及中介决策分析功能。主要需包括中介网上服务；中介业务管理；中介服务监督；中介决策分析；中介机构、事项管理；诚信管理；线上报告审批；线上服务评价。

3.2.2.2 “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服务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促进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模式与现有系统的融合建设。同时，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主要需包括清单制+告知承诺制事项梳理、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网厅专栏、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并联审批后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监管、分段办理施工许可。

3.2.2.3 拿地即开工服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通过超前介入服务、精准业务辅导，有效利用项目用地出让法定公告、挂牌和规划公示时间，推动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三证齐发”，实现“拿地即开工”，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主要需包括施工许可分阶段办理、“标准地”项目管理、“标准地”项目申报、“拿地即开工”三证齐发。

3.2.2.4 电子档案管理服务

新增工建项目主题式、按阶段归档功能，实现“一企一档，一人一档，一项目一档”，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里程碑事项办结后，可在待归档项目模块对项目进行归档操作。主要需包括办件归档、归档管理、档案借阅。

3.2.2.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服务

在规划设计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规划部门征求各联审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面向建设单位以及方案联审部门进行使用。由建设单位提交单位基本信息及项目基本信息并提交已完成的规划设计方案以及相应设计单位根据规划设计方案出具相应的设计图纸材料。提交后由建设单位审核并统一进行方案联审申报。方案联审牵头部门接收申报信息后，由牵头部门进行联审受理、办结以及结果出具。

主要需包括方案初审、审查意见征询、审查汇总、审查结论、后台管理。

3.2.2.6 交房即交证服务

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互联网+政务服务”、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改革事项，优化整合商品房预售、竣工验收备案、房屋交付使用、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主责、购房人配合的责任体系，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主要需包括双线审批、网上办理、容缺受理和交房办证。

3.2.2.7 数智赋能系统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开发“数智赋能”模块，提升系统申报界面、审批界面交互友好程度。主要需包括AI智能客服引导、企业项目申报智能引导、项目全过

程监管。

3.2.3 系统对接与整合

3.2.3.1 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3.2.3.1.1 数据获取

按照国家最新数据标准规范及数据内容性质进行拆分，分为申报端内容、审批端内容及监管端内容，开发交付人员对应梳理相关表单字段后，对对应接口进行改造，并完成相关测试对接工作。

3.2.3.1.2 表单录入

除根据本次 3.0 要求在申报端、审批端及监管端新增各类表以及字段数据外，为健全兜底完善机制，避免因特殊情况导致的数据遗漏、缺失、上报不及时情况出现，在平台新增表单录入功能，建立上述全量表的字段数据录入通道，便于工作人员能够自行对缺失、遗漏数据进行及时补充上报。

表单内容主要包括地方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表、审批服务-审批流程信息表、审批服务-审批阶段信息、审批服务-审批事项基本信息表、审批服务-审批事项扩展信息表、审批服务-审批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表、地方项目审批流程信息表、地方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信息表、地方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事项信息表、项目基本信息表、房屋建筑单体信息表、项目相关人员信息表、项目单位信息表、区域评估信息表、区域评估事项信息表、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表、房屋建筑单体办理事项信息表、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详细信息表、项目审批事项批复文件信息表、项目其他附件信息表、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表、告知承诺监管信息表。

3.2.3.1.3 系统对接

为获取相关区域评估结果数据以及联合审批审批过程、结果数据，需对接相关区域评估与联合审图系统。

3.2.3.1.4 系统承建

针对地方未承建区域评估、告知承诺相关系统或是有意愿推翻重建的情况，需通过直接承建相关业务系统，并与现有工程建设审批系统直接对接，实现相关数据的直接推送。

3.2.3.1.5 办件详情页完善

需增加项目对应区域评估成果页面，包括区域评估地图信息、单元信息、项目信息、

项目事项减免、简化情况数据。

3.2.3.2 数据质检

数据质量主要包含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完整性、准确性、鲜活性、权威性的分析和管理，并对数据进行跟踪、处理和解决，实现对数据质量的全程管理，提高数据的质量。主要需包括质检规则配置、实时治理、数据质检、质检问题整改。

3.2.3.3 标准化数据上报

按照国家最新数据标准规范 V3.0，完善工建项目审批数据上报机制，所有上报数据工作通过综管平台进行；推送内容包含办件状态、办件详细信息关键数据信息，实现跨平台数据推送。

3.2.3.4 系统对接

实现与环评审批系统；省级中介服务监管系统；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业务系统；财税系统；发改委投资在线监管平台；水力、电力、燃气、暖气、通信系统；市城建档案系统；省级地震系统；省级事项库；省级图纸平台；省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息管理平台；消防救援部门和“甘快办”APP 的对接和整合。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3.0），实现与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对接。交换数据不限于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审批流程信息、审批阶段和事项信息等。

四、系统实施与售后服务

4.1 项目实施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确保本次项目顺利建设完成，投入专业的项目团队，编制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对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管理。

4.1.1 项目组织要求

投标人应编制项目组织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投入方案。形成组织架构。需明确团队岗位职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入的团队人员均应具备相关资格证书，从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维售后工作的稳定开展。

4.1.2 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需明确项目阶段划分、进度计划表和进度保障措施。编排合理有效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采用先进的管理手段推进执行该计划，是保证项目实施成功的重要环节。

4.1.3 实施过程管理

投标人需提供成熟有效的实施过程管理方案，在项目准备到项目实施、培训、正式运行阶段，均能有效地保证项目建设开发的快速、优质的实施。

4.1.4 质量管理体系

投标人需对项目质量负责，制定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来指导和优化工作过程，同时也在实践中优化质量体系。确保项目遵守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工作，以确保本项目的成功实施。

4.1.5 项目电子化管理

为了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电子化管理手段，项目的启动、计划、实施、收尾及维护都能够及时准确反映出来，使甲方能共同参与管理，实现项目管理的透明、公开和高效。

4.1.6 试运行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试运行方案，确定试运行周期及工作安排，试运行结束后要进行总结，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时优化调整到位。如果试运行效果不理想，可以中止并要求返工，如果试运行的范围和深度满足要求且系统运行稳定，方可进入验收程序。

4.2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规划~~。通过培训保证在系统上线后，甲方人员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管理、维护系统成果。

4.3 测试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测试方案，明确测试内容，通过测试保证软件质量，满足设计的要求和甲方的需求，以最少时间和最小工作量系统地揭示出不同类型的错误，降低软件的开发成本和维护成本。

4.4 验收要求

试运行结束后，投标人整理项目验收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投标人需做好验收配合工作。投标人需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系统验收方案申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4.5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支持，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运维期 3 年，在免费运维期内需派驻 1 名驻场人员。需明确售后组织体系、响应及维护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处理程序内容。



2025JSCGJH03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①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②宣布评标纪律；③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④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⑤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⑥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⑦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⑧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⑨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⑩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③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②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评审

（1）资格审查

开标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2）符合性审查

①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②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③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投标人实际投标报价为准。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③只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才能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政策。④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必须真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否决其投标~~：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③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⑤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于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不得分进行处理。

5.2.4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③评标方法和标准；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结果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废标公告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依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文件之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提供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
	3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标注★的系统开发周期、项目实施地点、采购需求）。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无效情形为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2	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认定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
	3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级优秀级及以上的得1分，其他等级的得0.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
	4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其他等级的得0.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
	5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开发)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其他等级的得0.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
	6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其他等级的得0.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
	7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其他等级的得0.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
	8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9	系统开发团队要求：①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②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③拟派的网络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④拟派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中配备有效期内的系统分析师1名、有效期内的网络规划设计师1名、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工程师1名，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人员证书及2024年1月份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6
	1	项目需求分析：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包括目标分析、业务功能分析、业务流程分析、功能需求分析等。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要求、考虑全面的得6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3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6
	2	总体设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总体设计原则、总体技术路线和总体技术架构等。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要求、考虑全面的得6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3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6

技术标	3	一期优化方案：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一期优化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一期优化方案应包括优化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流程、联合验收等。一期优化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要求、考虑全面的得10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6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10
	4	二期新建方案：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二期新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二期新建方案应包括项目联合审批系统深化、业务系统深化拓展与建设、系统对接与整合等。二期新建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要求、考虑全面的得20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13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5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20
	5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实施团队、实施计划、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及技术保障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要求的得6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的得3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6
	6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具体的培训措施、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及课时、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授课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要求、考虑全面的得6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3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6
	7	测试方案：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测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测试的目的、范围、方法、数据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要求、考虑全面的得6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3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6
	8	验收方案：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项目特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要求、考虑全面的得6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3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6
	9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服务保障体系措施、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调度、现场服务内容及措施、故障解决方案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要求、考虑全面的得6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3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不得分。	6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4.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4.3 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五、分项报价表

六、采购需求完全响应的承诺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系统开发团队人员配备表

九、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该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我方提交固化好的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单位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25JSCGJH036

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XXXX项
且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单位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必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上的内容一致。

2.2授权委托书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XXXX项目投标活动,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单位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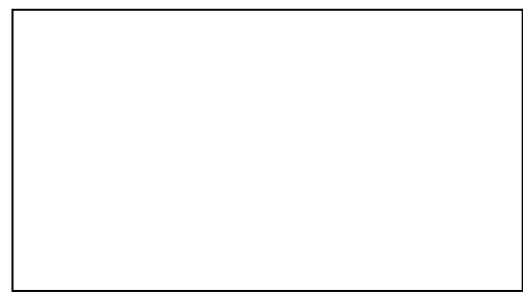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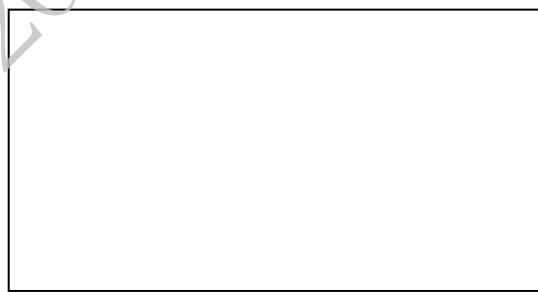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电话: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系统开发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2025JSCCGHJ036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3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没有和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六、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响应承诺函

甘肃途远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中所有采购内容。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单位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 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1	资格要求				
2	系统开发周期				
3	项目实施地点				
.....					
.....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系统开发团队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后附评审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单位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证明材料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2025JSCGHTB036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2025JSCCGHJ036